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1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詹益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9 3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詹益連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清晨，駕駛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榮德路由  
15 北往南行駛，於同日5時2分許，行經上開路段與后庄北路交  
16 叉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車輛應  
17 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  
18 照明未開啟、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19 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  
20 通過上開路口。適有告訴人屈杙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后庄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22 亦應注意汽車行駛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其為支線道應  
23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上開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24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  
25 撞，致告訴人受有頭頸部挫傷併腦震盪、右上背及胸壁挫  
26 傷、右臂挫傷、右臉頰割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27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不受理判  
30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31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詹益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02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  
03 乃論。茲因告訴人屈杙祥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於113年12  
04 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  
05 院卷第1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6 諭知不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陳俐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